

太平鸿享金生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太平鸿享金生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有可能为零。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3
责任免除：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6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8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2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间：趸交，3/5/10/20 年交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给付系数；

B.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给付系数；

B.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C.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年交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如果为趸交则对应趸交保险费率，如果为分期支付则对应年交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

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的车厢、轨道交通工具（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或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或舱门时止。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我们将按照产品条款“红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处理。

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定义详见产品条款。

■ 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2%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保单红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为增额分红，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本产品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本产品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实际投资回报率优于预定利率所产生的盈余，我们将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利分配，每年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方式一：受益人在申请本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方式二：本合同生效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依据我们届时的相关政策进行减保，您可将我们所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

申请转换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规定的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及注释中加粗字体醒目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王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太平鸿享金生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3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130 万元。在以下演示的保单年度，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300000	300000	480000	1300170	56010	2613	2613	480965	1302783	57162
2	42	300000	600000	840000	1326173	144810	5415	8028	845187	1334362	148490
3	43	300000	900000	1260000	1352697	271230	8190	16218	1275717	1369570	278955
4	44	300000	1200000	1680000	1379751	458760	10941	27159	1715093	1408572	472198
5	45	300000	1500000	2100000	1407346	922650	13671	40830	2165948	1451542	951623
6	46	0	1500000	2100000	1435493	1204560	13812	54642	2188256	1495822	1255186
7	47	0	1500000	2100000	1464203	1488660	13953	68595	2210793	1541452	1567201
8	48	0	1500000	2100000	1493487	1517790	14097	82692	2233562	1588474	1614325
9	49	0	1500000	2100000	1523356	1547490	14244	96936	2256568	1636932	1662863
10	50	0	1500000	2100000	1553824	1577730	14391	111327	2279812	1686870	1712825
20	60	0	1500000	2100000	1894102	1915230	15942	263637	2525819	2278172	2303594
30	70	0	1500000	2333160	2308900	2333160	17652	432291	3108906	3076582	3108906
40	80	0	1500000	2843130	0	2843130	19557	619134	4196990	0	4196990
50	90	0	1500000	3465630	0	3465630	21666	826116	5667642	0	5667642
60	100	0	1500000	4224210	0	4224210	24003	1055424	7653283	0	7653283
65	105	0	1500000	4663500	0	4663500	25263	1179189	8893015	0	8893015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下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下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数值已包含保证利益，且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的各项演示数值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4、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减保、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等情况。

5、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上述利益演示未包含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有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